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8〕42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春季学期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直相关义务教育学校:

根据《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8〕50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3117 千元，请将收入增列 2018 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增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《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教〔2017〕284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合规和有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补助资金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

支出经费分类科目：30201 办公费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授权支付

附件：朝阳市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
朝文注：106

2018年春季学期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

单位:千元

学 校	下达指标	备注
合 计	3117	
一、市直初中	2721	
1、市第一中学	657	一中和二中为教育联盟，公用经费统一在一中列支。
2、市第四中学	290	含零星购置经费92千元。
3、市第五中学	255	
4、市第六中学	439	三中和六中为教育联盟，公用经费统一在六中列支。
5、市第七中学	214	
6、市第八中学	360	含零星维修经费157千元。
7、市第九中学	252	含零星维修经费93千元。
8、市向阳学校	254	含零星维修经费28千元。
二、市体校	396	